

1/4 中缝

2/3 中缝

公告专栏

杨学文: 本院受理李凤琼、黄小洲诉你与南充嘉畅运输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杨学文向原告支付拖欠原告亲属生前未结工资共计1028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标准为以102800元为基数从2024年6月29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三倍的利率计算);2.判令杨学文向原告支付拖欠原告亲属生前未结工资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以102800元为基数从2024年6月29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三倍的利率计算);3.判令南充嘉畅运输有限公司对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马伦强: 本院受理刘云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劳务费7588元,并承担利息(以7588元为基数,从立案之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胡定华: 本院受理梁翠蓉、黄泽林、黄昌培、黄显银、杨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20000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你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2025)皖1791民初45号 许建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平天湖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九华山风景区人民法院
杨小凡: 本院受理原告谷飞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张家口宣化区人民法院
戴金成: 本院受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中心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白法庭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潘明贵: 本院受理张仁虎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白法庭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李俊: 本院受理(2025)苏1183民初1267号俞世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史盛祥: 本院受理(2025)苏1183民初675号句容市华吉泰酒业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蔡志珍: 本院受理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裁定书和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杜光涛、耿昌美: 本院受理杨金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92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南京鸿兴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吴其盛: 本院受理句容市岗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朱玉杰: 本院受理谷小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89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加传: 本院受理詹永述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苏0581民初1010号,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送达起诉状(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原告贷款19000元;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2102.31元(自2021年12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10月14日,按照实际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得为2102.31元);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出的费用2000元;4.请求法院依法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蒲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

案人社劳监询字〔2025〕第614号
河南鑫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现需调查你(单位)遵守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请你(单位)派员于2025年3月12日9时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地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8号6227)接受调查询问,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公章(秦皇岛)有限公司内部零星维修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农民工的工资发放表、考勤表、员工花名册及工程款收支凭证(自制材料或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秦皇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郭玉: 本会受理(2021)津仲裁字第0228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冯晓东、郭玉、郭锐、李伟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津仲裁字第0228号判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湖北山泰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1761号,申请人中铁十七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湖北山泰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并仲裁字第1761号判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海南屹发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孙全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5月13日9时在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六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外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魏华林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5月12日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四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北京中宇恒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吴林华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5月19日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四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尉氏县泰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达吾提、尉氏泰坤与被申请人尉氏县泰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第三人新疆鸣歌的果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因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争议案件,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伊区伊人仲字〔2025〕76号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逾期不影响案件处理。本委定于2025年4月18日上午10:00时(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122号三楼,联系电话:0902-2316004)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哈密市伊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关于连江采石场限期缴纳采矿权价款及评估费的决定

大连保税区长亮店街街道连江采石场:2006年10月26日,你单位与大连市金州区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签订《采矿权有偿协议出让成交确认书》,大金石矿采字[2006]022号,该确认书第二条约定,大金石矿采字[2006]022号《采矿权有偿协议出让成交确认书》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将采矿权价款322.8000元(含评估费25,800.00元)一次性交付大连市金州区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账户。此后经我局核实,你单位仅向原大连市金州区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缴纳采矿权价款合计100,000.00元,剩余采矿权价款197,100.00元及评估费25,800.00元未予缴纳。2024年12月3日,我局向你单位作出《关于连江采石场限期缴纳采矿权价款及评估费的通知》(大金普自资发[2024]44号),限你单位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缴纳上述采矿权价款及利息,评估费合计236,060.50元。你单位收到该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上述价款,为维护国家利益,避免因国有资产流失,现我局决定如下: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通过大连市非税管理系统将剩余采矿权价款197,100.00元及利息(以197,1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至实际缴纳之日),评估费25,800.00元予以缴纳,逾期未缴纳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此决定。

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2月6日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天津天科芳瑜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合同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7F78Y37,声明作废。

天津市东丽区诚盈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20110MA82BH1Q98,声明作废。

天津河西西区启方禾子电子商务经营部(个人独资)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MAD0T7FE8Y,声明作废。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26737143077,声明作废。

天津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黄家奇)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C19KUN23,声明作废。

天津市河东区三朵芸化妆品店不慎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02MA07EAWY95,声明作废。

天津市宝坻区雅涛租赁站(个体工商户)不慎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224MA82DNPE01,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茹泰(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7NE4XJ)作废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敞亮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9MAD8LR428E)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吊销转注公告:北京浩信俊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10431237)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变更登记,清算组成员:王俊、清算组负责人:王俊,请债权债务权利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更正通知公告

我单位于2025年02月26日在法治日报进行《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公告内容:高安市集诚裕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MACDHCC96F,于2024年09月22日07时23分,在重庆市万州区长岭镇万利路高洞子站,高安市集诚裕物流有限公司赣C4636E涉嫌存在载运不可载物品的超限运输(重量超限)车辆,行驶公路的情况。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20241014789,行政处罚告知书时间:2024年12月18日,拟处罚金额500元。经法法司审查,发现交于2025年02月26日在法治日报上公告的《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违法行为叙述不完整,现将更正为:高安市集诚裕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MACDHCC96F,高安市集诚裕物流有限公司赣C4636E二轴重型仓栅式货车于2024年09月22日07时23分,在国道G318线K1820+300m万州区万利路高洞子处超限运输不停车检测系统2车道时,实施了载运不可载物品的行为,经系统检测车货总重19200千克,超限定标准1200千克行驶公路的行为。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20241014789,行政处罚告知书时间:2024年12月28日,拟处罚金额500元。为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现依法予以更正公告。

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单位(电话号码:023-87669036)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送达后五日内你有权向本机提出陈述、申辩,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特此公告。

2025年3月8日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

下列当事人涉嫌交通运输违法行为,限期内未按要求前往交通部门接受调查,相关文书经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为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现依法予以公告:**1.宋文障**,身份证号42272197101073576,2024年04月13日21时30分,从万州区清江上城小区到翻胎厂烤鱼店,驾驶渝FQY608小型轿车非法营运载客。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20241015319,行政处罚告知书时间:2025年03月05日,拟处罚金额5000元。**2.孙国军**,身份证号51220119691212371,2024年06月26日11时22分,从万州区万州宾馆到老年大学,驾驶渝F833B6小型轿车非法营运载客。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20241015330,行政处罚告知书时间:2025年03月05日,拟处罚金额5000元。**3.高安市优旺物流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代码:91360983MA398B7F1T,2024年12月06日22时46分,在重庆市万州区李河镇万路石宝塘处超限运输检测系统,车货总质量34.1吨,超限定标准3.1吨行驶公路。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20241015876,行政处罚告知书时间:2025年03月05日,拟处罚金额1500元。**4.谢红安**,身份证号511225197601257233,2024年04月11日18时28分,自重庆市万州区江南第一城电报路小学对面至万州区音乐广场,驾驶渝ADU3570小型轿车非法营运载客。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20241015274,行政处罚告知书时间:2025年01月15日,拟处罚金额5000元。**5.王家平**,身份证号51222197105021418,2024年04月14日17时50分,自重庆市万州区高铁北站到万州区皇家湾消防队,驾驶渝AAE1999小型轿车非法营运载客。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20241015297,行政处罚告知书时间:2025年01月15日,拟处罚金额5000元。**6.向传林**,身份证号512221196401238916,2024年05月03日18时23分,自重庆市万州区万达广场门口,驾驶渝FFM639小型轿车非法营运载客。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20241015203,行政处罚告知书时间:2025年01月15日,拟处罚金额5000元。**7.周仕江**,身份证号511202197502252272,2024年04月25日18时29分,自重庆市万州区北山清江上城到万州区万达广场一号门口,驾驶渝B1S197小型轿车非法营运载客。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20241015283,行政处罚告知书时间:2025年01月15日,拟处罚金额5000元。**8.陈光奎**,身份证号512221197311035734,2024年04月08日19时00分左右,自重庆市万州区国本路社区恒安翠湖澜郡小区到万州区卫校,驾驶渝FEB748小型轿车非法营运载客。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20241016023,行政处罚告知书时间:2025年01月15日,拟处罚金额5000元。**9.陈小建**,身份证号511221198304039079,2024年10月20日13时30分左右,自重庆市万州区信息学院金龙校区至万州区高笋塘街道万达广场,驾驶渝A7W09小型轿车非法营运载客。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20241015388,行政处罚告知书时间:2025年02月10日,拟处罚金额5000元。

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单位(电话号码:023-87669585)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送达后五日内你有权向本机提出陈述、申辩,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浙0782破12号

本院于2025年3月6日裁定受理义乌福斯特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浙江京衡(义乌)律师事务所为义乌福斯特工艺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务人须知
义乌福斯特工艺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人员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者本院提交以下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1、尽职调查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2、债务清册;3、债权清册;4、有关财务会计报告;5、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

二、债权人须知
1、义乌福斯特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4月9日前向义乌福斯特工艺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2、债权申报地点及电话:浙江省义乌市香山路666号五楼,浙江京衡(义乌)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赵律师,电话:13750939682。3、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4、债权人申报债权须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严格、真实地申报,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根据我国《刑法》及相关规定,虚假申报债权属于《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但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6、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三、债务人的债务人及财产持有人须知
义乌福斯特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义乌福斯特工艺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四、会议须知
本院于2025年4月11日下午14:00通过互联网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债权人或其授权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